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食堂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食堂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XDFH-C2025-0022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食堂综合服务项目

2、项目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

3、本次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4、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848688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人工、节假日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

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遇不可预见的、突发的要求加班的事件，则需与甲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2026 年 4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零玖元陆角（￥381909.6），2026 年 10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叁拾捌万壹仟玖佰零玖元陆角元（￥381909.6），合同总价的 10%部分与年度考核及日常检查挂钩，甲方按年度考核及日常检查结果，扣除处罚款后，并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

四、项目考核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组织年度考核评分工作，具体考核方案和计分方法，按照附件《食堂餐饮服务考核标准》，以打分计分制度组织实施。

2、如有必要，甲方可选择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评分，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评分的参考资料。

3、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列明各项标准的考核情况及打分情况,由考核双方共同签署。履约考核打分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乙方当年年度考核不低于 80 分，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且乙方就评价扣分项拒绝整改或未

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每低1分，则从考核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扣完为止。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视情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包括并不限于未按响应文件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的，或乙方因自身管理、操作问题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甲方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餐饮服务公司到位后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原合同费用标准支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提交的餐饮服务方案执行情况；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酬金；

（3）提供食堂必需的厨具、餐具及易耗品；

（4）支付食堂实际消耗的水电气费用；

（5）甲方承诺按前款所述文件，对乙方的餐饮服务与食堂管理予以监督与配合，组织好检查考核。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响应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并承诺按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2）按上岗人员素质要求选派人员，国家要求持证上岗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3）按管理与服务标准提供管理与服务；

（4）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人员，乙方自行调换人员时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好聘用人员的劳动关系，如产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6）服从甲方的要求并做到尽心尽责；

（7）因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造成乙方亏损的，乙方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核算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乙方相应的补贴；

（8）合同期内，乙方应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用工等管理及责任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致法律纠纷，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服务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29号。

七、违约条款

1、乙方未能按照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发出书面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者未经协商单方终止履行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提请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金责任。

3、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2.31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提醒告知书

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特别提醒告知如下：

一、参与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还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等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三、与我单位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禁止的情形主要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评标费、专家费、感谢费等；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

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者直接向我单位投诉、举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17年12月31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格式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食堂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食堂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递交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2.31

乙方（盖章）：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5.12.31

附件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成交)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资格。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六、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5年12月31日

